

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設置管理暨評鑑作業要點

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院級中心之設置、管理及發展，並督導發揮應有功能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為辦理院級中心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審議業務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級中心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領域之教授七至九人組成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院院級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：
  - （一）為配合院務發展需求，經院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。
  - （二）為推動跨系所、跨領域之合作，經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設置院級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 - （一）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中心定位、營運模式、具體業務範圍、空間及人員運用管理規劃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核指標及方式等。
  - （二）設置辦法：設立依據、目標、具體工作內容、主任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相關人員甄選與考核方式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五、院級中心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、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六、院級中心之設置或變更，依中心性質，審查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編制外中心：經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  - （二）編制內中心：須納入組織規程者，經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七、院級中心應定期接受評鑑。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，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議定之。
  - （一）評鑑項目：
    - 1、組織與行政效率
      - (1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      - (2) 中心組織架構、規章辦法、人力配置、軟硬體設備及管理制度等。
      - (3) 實際運作之順暢性、與本院發展方向及院內各系所單位之配合情況。
    - 2、具體執行績效成果
      - (1) 符合設置宗旨之學術成果、服務活動或人才培訓等。
      - (2) 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。

(3) 其他具體推動工作及成效。

3、經費收支規劃：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、財務規劃。

4、未來規劃及展望。

(二) 評鑑程序：

1、自我評鑑報告書：

各中心於接受評鑑時，應依前款各評鑑項目，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。報告書內容以近五年資料為基礎，本文內容上限 50 頁，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撰寫，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。

2、實地訪評：

(1) 實地訪評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受評單位。若委員有需進一步瞭解之事項者，得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。

(2) 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實地參訪及座談等，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。

(3) 實地訪評座談會議紀錄於受評後一週內送本院。

3、評議委員會議：

(1) 院級中心全數實地訪評結束後，召開評議委員會議，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鑑決定。

(2)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及「待改進」三級。評鑑結果為「良」及「待改進」者，於評鑑結果通知後 6 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報告送本院。

八、評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院級中心於評鑑過程中所需之經費，由各中心自行負擔。

九、院級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裁撤：

(一) 該中心提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由主任提出裁撤申請。

(二) 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，或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。

各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，準用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